施特拉尔松德应用科学大学孔子学院

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施特拉尔松德应用科学大学孔子学院（以下简称“孔院”）教师及学生应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学生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境外机构、境外项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孔院突遇战争、恐怖袭击和因各类事故以及各种原因引发的社会动乱及群体事件对我方人员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准备**

**2.1规章制度**

结合德国的法律、法规、风俗民情、当地治安状况等，制定完备的各类规章制度。

2.1.1 建立对外联系制度。孔子学院要报请我国驻汉堡领馆以及当地行政管理、警察、安全部门备案，并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系网络；建立同当地友邻单位、医疗机构的应急联系渠道，以便在发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时，及时取得各方的援助与支持。

2.1.2 建立在外注册等级制度。孔子学院要将单位和人员情況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进行登记，向使领馆经商处注册登记，并按规定每月将人员流动情况报告一次。厘清驻外人员所持签证类型，以便我使领馆和当地政府、警察、安全部门在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后，及时有效开展救援工作。

2.1.3 建立值班制度。安排值班室，指定专人负责值班，设立值班电话和备用值班电话。特殊时期（发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或红色预警时）必须保证 24小时有人值班，并能与我国驻该国使（领）馆随时保持联系。

2.1.4 建立外出请假制度。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制度。非工作需要应减少外出。特殊时期要执行两人以上同行制度。外出人员要携带通讯工具，以便保持联系。外出归来，必须销假。逾时未归者，负责人要立即查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1.5 境外工作人员外出时，必须随身携带一定数量的现金，以免歹徒抢不到钱财杀（伤）人。

2.1.6 建立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孔院必须为所有境外工作人员投保海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旦发生意外，确保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及时解决人员医疗救助费用，以减少孔院的巨额负担。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王晓峰

副组长：孙建安 张慧 叶旭萍

成员：邹珊珊 贾丹 郭秀梅

日常办公室联系电话：+86-551-62158168（国内）

 +49-15750801559（德国）

驻汉堡总领事馆电话：+49-4082276018

2.2.2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执行德国当地政府部门关于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规定；

（2）检查孔院管理中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应急准备工作、组织演练的情况；

（3）组织孔院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抢救、善后处理以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及时向学校、驻汉堡总领事馆、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中心等涉及部门报告境外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应急处理情况；

（5）对孔院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2.3 预警分级**

2.3.1**红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显示突发事件威胁逼近，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战乱，或情报证实即将发生武装或恐怖袭击。

**行动**：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准备，警告有关人员减少外出或不去危险地区。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各项措施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做好撤离准备。

2.3.2**橙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显示有发生突发事件的现实可能性，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动荡。

**行动**：有关部门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方式、规模、影响，完善应对方案，必要时调整工作安排，发出安全提示。

2.3.3 **黄色等级**

**指标迹象**：情报信息显示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增大。

**行动**：提醒所有人员高度重视，注意收集情报，跟踪形势动态，同时考虑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方式、规模及初步应对措施。

**2.4 应急社会资源及物资**

2.4.1 建立并保持与我国驻汉堡总领馆的沟通渠道。

2.4.2 建立并保持与红十学会、医院以及华人社区社团的联系梁道。

2.4.3 建立应急管理技术支持系统（对讲机、电话、电脑网络等）。

2.4.4购置必备的急救器材（消防器材、紧急救护医疗器材、照明工具等)。

**2.5 应急培训**

国际交流合作处在孔院工作人员出国前进行应急培训。了解派遣国法律法规和政治环境，了解当地治安和风俗民情，学习必要的沟通求助语言，熟悉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防范意识，熟悉极端情况下的信息沟通联络方式渠道、自保互救方法和疏散撤离途径。

到达孔院工作后，孔院中方院长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全体驻外教师充分认识国外环境的特殊性，理解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立“预防为主，防范高于处置”的观念，增强责任感，强化应变意识，做到提高警惕，常备不懈，提高做好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自觉性。

**2.6预防措施**

2.6.1施特拉尔松德应用科学大学孔子学院要针对德国的国情、 法规等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境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加以演练。

2.6.3学校在选派人员时，优先选拔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教师，教育规范在外行为，了解当地文化、历史，尊重当地风俗民情。

2.6.3 以“安全第—”的原则，发扬中华民族好客和友善的优良品德，以适当的渠道与孔院周边社区与居民沟通关系。尊重当地员工，平等对待，和睦相处。涉及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的待遇，必须做到生命平等。

与外方员工签订合同时，要兼顾所在地各方利益，避免有失公允的合同、合约。

2.6.4 建立和执行严格的外出请假制度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定期检查制度。

指定专人定期与驻汉堡总领事馆保持联系，同时加强与当地政府主管机构的沟通。

**3 应急响应**

**3.1报警**

3.1.1 发生预警范围内紧急事件时，中方院长须在第一时间向国际交流合作处电话报告。报告内容为现场事件发生、处置情况，事件规模，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

3.1.2 发生预期范围内紧急事件时，学校及孔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管校领导要亲自指挥，安排专职人员、孔院要启用应急通讯手段。

3.1.3 发生1级响应事件时，孔院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外办报告，中方院长在最短的时问内赶赴事发现场，同时寻求我国驻汉堡总领事馆的支持，做好应急处置。

3.1.4 在不能保证人员安全的情況下，孔院暂停教学活动，所有人员撤回住处或施特拉尔松德市政府指定的安全地带。

3.1.5 受伤人员在紧急医护处理后，在保障路途安全情况下，宜尽快送当地医院救治。

3.1.6 绑架事件发生时，任何员工不得有任何过激言行，保持沟道渠道，尽快向我国驻汉堡领馆通报情况，寻求适当的解决方式。

3.1.7 当突发事件在短期内没有平息可能的情况下，孔院所有员工应暂停工作，撤离人员或在我驻外使领馆的指挥下分批撤离回国。

3.1.8 撤离工作及方案报学校后，学校要第一时间研究并向我国驻汉堡领馆、省外办报告，取得其支持与协助，在我驻外使领馆等机构的统筹安排下，可依次分批搭乘客机、游轮或汽车撤离到第三国中转回国或直达国内机场或码头。

**3.2 信息报告**

3.2.1 初次报告

在发现事件发生时、或接到事件发生报警后，由中方院长立即电话报告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我驻外使领馆、当地政府主管机构，并在一个小时以内向国内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性质、涉险人员情况，潜在危险及其他基本情況。

3.2.2 进程报告

在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展过程中，中方院长每天至少要向国内报告一次。社会安全事件发生突然变化或恶化升级，须即时报告。报告内容除了对初次报告的补充、修订以外，以事件处置情况为主。

3.2.3 结案报告

事件终止后，学院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事件结案报告。

**4 善后处理**

4.1 涉险人员伤势稳定或被顺利营救后，需安排回国休养，进行必要的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治疗。

4.2 对应急处置中亡故的涉险人员，学校协调相关单位和境外机构，应做好遗体护送、追悼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工作。

4.3 突发事件平息后，在能确保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经学校与驻汉堡总领事馆评估，决定是否复学。

4.4 处理好各项遗留问题，做好事件应急总结，上报中国驻汉堡总领事馆、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和教育部语合中心。

4.5 在上级指导下，做好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励等后续事宜。

**5 应急终止**

总结经验教训，修订各类管理制度，重新安排人力、物资、资金、通信等应急保障，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境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订。

**6 附则**

6.1 随着应急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孔院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国际形势的变化，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